民事聲請假扣押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債務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（若非提供現金而係提供有價證券，須具體表明），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(二)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扣押之原因

債務人滯欠聲請人○○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迄不給付，有……可憑。因債務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謹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（若係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聲請者，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。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